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5-06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袁金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袁金钰先生计划于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370,000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不超过 1.6945%）。

公司于近日收到袁金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袁金钰先生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袁金钰先生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14.82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6306%(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1.666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 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 的比例 (%)
袁金钰	集中竞价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8.0046	736.4222	0.9133	0.9333

	交易	2025 年 7 月 14 日				
	大宗交易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30.0319	578.4000	0.7173	0.7331
	合计	/	28.8964	1,314.8222	1.6306	1.6664

注：（1）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增持的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所得股份以及因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减持价格区间为27.24元/股-31.40元/股。

（3）公司总股本为806,318,354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17,292,980股后的股份数量为789,025,374股。

（4）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袁金钰	合计持有股份	5,350.7279	6.6360	6.7814	4,035.9057	5.0054	5.11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7.6820	1.6590	1.6954	22.8598	0.0284	0.02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13.0459	4.9770	5.0861	4,013.0459	4.9770	5.0861
曾小华	合计持有股份	1.1700	0.0015	0.0015	1.1700	0.0015	0.0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00	0.0015	0.0015	1.1700	0.0015	0.0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袁聪	合计持有股份	3.5500	0.0044	0.0045	3.5500	0.0044	0.0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8875	0.0011	0.0011	0.8875	0.0011	0.0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25	0.0033	0.0034	2.6625	0.0033	0.0034
袁金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5,355.4479	6.6419	6.7874	4,040.6257	5.0112	5.12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9.7395	1.6616	1.6980	24.9173	0.0309	0.03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15.7084	4.9803	5.0895	4,015.7084	4.9803	5.0895

注：该等数量并不包含袁金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持有顺络电子有效之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而取得的顺络电子股份权益。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